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83號

聲 請 人 宇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德賢

代理人 兼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2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7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庭法官 姚銘鴻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支票附表：

115年度除字第83號

編 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施進華	鹿港信用合作社 鹿 信營業部	115年2月5日	46,600元	AA2362904	